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4
四、 资产情况.....	3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6
六、 负债情况.....	3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1
财务报表.....	4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3

释义

发行人、公司、咸宁高投	指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国资委	指	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投集团	指	咸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咸宁高投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王兴电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 贺胜路 86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 贺胜路 8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7199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xngtjt.com/
电子信箱	287606458@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投资与战略委员会主任
联系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 86 号
电话	0715-8066418
传真	0715-8066417
电子信箱	287606458@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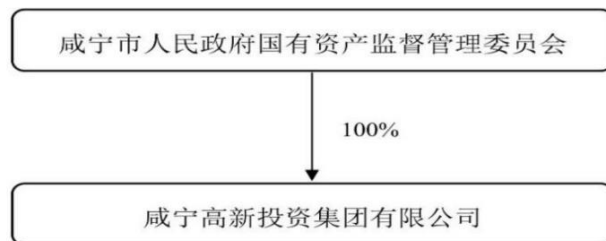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所持发行人股权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所持发行人股权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职的生效时间	成时间
董事	舒昌俊	总经理、董事	任命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7.14%。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兴电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兴电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徐峰、傅松文、周舟、徐红丽、邹睿诚、陈平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徐峰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付强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会恒、晏惠明、倪九红、陈敬明、杨效金、陈钟鸣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公司业务范围

公司是咸宁市高新区基础设施的主要投资运营主体，代表咸宁市政府和咸宁高新区管委会行使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高新区土地开发整理经营、公共资源特许经营等职能，在咸宁市高新区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在咸宁市高新区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公司主要履行三大职能：一是打造咸宁高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及开发、区域配套功能完善升级的开发商；二是打造咸宁高新产业培育发展、提供要素聚集和服务的运营商；三是打造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的市域综合金融服务商。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土地开发业务、综合开发建设业务，另有旗下子公司经营有担保、基金、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商品贸易等业务。

（2） 主要产品

公司经咸宁高新区管委会授权在咸宁高新区范围内从事综合开发建设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担保和商品贸易，是咸宁高新区内唯一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的建设主体，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

（3） 经营模式

1) 综合开发建设业务板块

a. 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经咸宁高新区管委会授权在咸宁高新区范围内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双方约定，咸宁高新区管委会以授权方和委托方的身份作为甲方，公司以建设方、移交方的身份作为乙方，承担融资和建设职能，全程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等工作，签订相关施工合同。咸宁高新区管委会授权委托公司投资代建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的基础设施项目。

b.棚户区改造

公司经高新区管委会授权在咸宁高新区范围内从事棚户区改造。根据双方约定，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授权方和委托方的身份作为甲方，发公司以建设方、移交方的身份作为乙方，承担融资职能和运营主体，并按照相关部门提供的协议合同、变更签证、审计报告等履行签字盖章等程序，全程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等工作，签订相关施工合同。

2) 土地开发业务板块

公司在土地整理过程中产生的成本作为代付款，直接转入应收款项核算，不作为成本进行确认，同时对土地开发业务仅按照公司土地整理业务中实际支付款项的 15%（土地开发管理费）作为收入进行确认。在土地整理过程中，土地权属未转移到公司名下。

3) 商品贸易板块

商品贸易板块系子公司湖北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供应链公司）主营业务，贸易内容包括冷轧板卷、盘螺、螺纹钢、石油沥青、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兰炭等商品贸易。华通供应链根据市场化原则进程采购和销售。

4) 其他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企业咸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咸宁香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咸嘉临港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为实体经济提供担保委贷、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打造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的市域综合金融服务商的功能定位。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状况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一般涵盖城市道路、桥梁、环境整治和供排水、污水处理、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具有很强的公益性特征，即盈利能力较弱或根本没有盈利。目前在我国主要由地方政府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不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政府一直是中国城市建设的唯一投资者。自 1998 年以来，中央政府逐年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特别是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供给规模，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国债项目实行贷款贴息、财政拨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注入了大量的资金，而地方政府也相应出台了许多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公司是咸宁市高新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承担大型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和管理任务，在咸宁市高新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咸宁市高新政府高度重视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土地出让金返还、财政贴息、项目溢价回购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持续的优惠政策。

（2）土地整理开发行业

土地整理开发与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政策走向高度相关。当前与城市土地整理相关联的城市土地收购储备制度的建立为城市新区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很大的发展空间。在我国严格实行经营性土地必须实行市场出让的制度后，城市土地收购储备逐渐成为城市用地的主要来源。2014 年“两会”提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将提高城镇化质量作为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工作的重点。鉴于此，二、三线城市城镇化建设和发展将进一步加快，对土地整理开发行业也将产生积极的带动作用。总体来看，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全国土地市场近年来有所萎缩，但在国家经济政策调控和市场供需的共同作用下，土地整理开发仍能持续稳定发展，未来我国土地开发与运营行业将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咸宁高新区土地整理开发的运营主体。自成立以来，在咸宁市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公司在咸宁高新区土地经营开发等行业都处

于相对垄断地位，各项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整理及综合投资建设业务	104,293.56	92,376.95	11.43	50.84	98,429.44	91,401.13	7.14	52.62
工程施工（园林绿化）	1,684.07	1,306.73	22.41	0.82	2,091.05	1,579.36	24.47	1.12
经营租赁	5,324.47	433.34	91.86	2.60	4,289.54	465.39	89.15	2.29
商品贸易	87,172.08	85,442.35	1.98	42.49	77,898.84	75,882.29	2.59	41.64
广告服务	21.41	68.96	-222.09	0.01	28.71	151.09	-426.26	0.02
服务费	1,036.58	365.28	64.76	0.51	664.68	92.40	86.10	0.36
利息收入	2,414.90	0.00	100.00	1.18	1,115.33	0.00	100.00	0.60
担保费收入/支出	160.45	29.35	81.71	0.08	123.34	450.12	-264.94	0.07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332.81	0.00	100.00	0.16	510.30	0.00	100.00	0.27
追偿收入	186.14	0.00	100.00	0.09	234.84	0.00	100.00	0.13
其他	2,523.50	3,593.42	-42.40	1.23	1,687.29	2,410.84	-42.88	0.90
合计	205,149.97	183,616.38	10.50	100.00	187,073.36	172,432.622	7.83	100.00

：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已在业务板块列式。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属地方城投类企业，核心主营业务为土地整理、综合投资建设业务及商品贸易业务，主要与咸宁市当地经济发展息息相关，报告期变动较小，其他主营业务规模及占比较少，同比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整体而言，发行人主营业务趋势相对稳定。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将在咸宁高新区“一个中心”（以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为中心），“两个重点”（以传统产业的产业升级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三个对接”（与武汉城市圈对接、与沿海产业转移对接、与后金融危机时代新兴产业对接）的战略思路下，积极投入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未来拟在高新区建成“五园两城一港”，即中国光谷（咸宁）电子信息产业园、生命健康产业园、中国光谷（咸宁）先进制造产业园、高新技术综合产业园等，以及横沟新城、科教新城，和金融信息港。依托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加强资本运作能力，科学灵活高效地调配资金，确保重点工程、重大项目进度，逐步提升公司的资金积累、资金投入和收益增加的能力；通过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培育和提升公司的软实力，打造政府城市建设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加强内控监管和教育，提升抗廉政风险的能力，逐步把公司打造成为市级国有资产的运营商和适应市场化、企业化需要的现代企业。

（2）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改革创新，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挑战，通过高新区土地资源的深度开发、保障性住房开发、参与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式，整合市级各类资源和资本，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争取咸宁市政府的政策支持、创新城建投融资运行管理模式和强化公司自身经营管理，不断增强公司持续投融资能力，实现公司做实做强、快速发展，全面助力咸宁市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咸宁高新区土地出让计划不确定风险

土地开发业务易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咸宁高新区未来土地出让计划存在着不确定性。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若未来咸宁市土地出让的速度下降，将导致发行人土地开发收入减少，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2）主要业务委托方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范围集中于咸宁市高新区，公司的经济效益与主要业务委托方财政收入状况具有密切的联系。主要委托方财政状况主要依赖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虽然目前发行人主要委托方收入状况良好，但若发行人主要委托方未来收入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风险。

措施：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业务的种类，增加公司的市场化收入水平，降低对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依赖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方面已实行独立，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处任职。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规范运作，发行人控股股东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独立核算、独立财务决策、单独纳税，有独立会计体系和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的财务核算体系上无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公司对各业务部、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的各项经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同业竞争现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的进行经营活动，顺利组织开展各项业务。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 决策权限：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与普通的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相同，均需经相关领导批准生效后执行。与关联方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程序亦根据上述标准执行。

2. 决策程序：公司针对非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定健全完整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公司《大额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以及《资金拨付申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定价机制：非经营性应收款涉及事项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计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定价；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在成本基础上加上适当的利润计价。

4. 信息披露：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履行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对构成重大事项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按照公司内控履行相应流程。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的约定、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等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将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对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新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或资金拆借事项。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咸高 02
3、债券代码	251340.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咸高 01
3、债券代码	182579.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咸高 03
3、债券代码	252734.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咸高微、21 咸高小微债
3、债券代码	184163.SH、2180531.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若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当期利息随所回售金额对应的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的本金自第 3 年末起，按照经过发行人调整的票面利率每年付息 1 次，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4 年末，当期利息随剩余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咸高 D1
3、债券代码	257241.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咸高 D2
3、债券代码	257752.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7 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PR 咸双创、17 咸双创债
3、债券代码	139378.SH、1780101.IB
4、发行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15%、15%、15%、10%、10%、10%、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

	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咸高 01
3、债券代码	255196.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湖北省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咸高投债、21 咸高投
3、债券代码	2180175.IB、152856.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1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

	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高新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咸高 02
3、债券代码	255336.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咸高 01
3、债券代码	257255.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4163.SH、2180531.IB
债券简称	21 咸高微、21 咸高小微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根据《2021 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报告期内触发。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亿元，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75%。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1340.SH
债券简称	23 咸高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

	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1、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2、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3、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182579.SH
债券简称	22 咸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交叉保护承诺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___5000___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___3%___以上。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___20 个交易日___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无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252734.SH
债券简称	23 咸高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1、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2、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3、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184163.SH、2180531.IB
债券简称	21 咸高微、21 咸高小微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投资者保护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债权代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券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257241.SH
债券简称	25 咸高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__20__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__20__%；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__5__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__50__%。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2、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3、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无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257752.SH
债券简称	25 咸高 D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u>20</u>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u>20</u>%；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u>5</u>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u>50</u>%。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1、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2、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3、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255196.SH
债券简称	24 咸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财务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u>20</u>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u>20</u>%；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u>5</u>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u>50</u>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1、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2、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3、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255336.SH
债券简称	24 咸高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财务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u>20</u>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u>20</u> %；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u>5</u>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u>50</u>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1、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2、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3、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

	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257255.SH
债券简称	25 咸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财务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u>20</u>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u>20</u> %；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u>5</u>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u>50</u>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1、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2、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3、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5196.SH	24 咸高 01	否	-	3.00	0.00	0.00
255336.SH	24 咸高 02	否	-	7.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变更调整的信息披露情况	变更调整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变更调整后的用途、履行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114676.SH	23 咸高 01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已按规定履行内部程序，该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已按约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调整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明细。具体详见“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3 咸高 01”募集资金偿债明细的公告（以此为准）”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5196.S H	24 咸高 01	3.00	0	3.00	0	0	0
255336.S H	24 咸高 02	7.00	0	7.00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5196.SH	24 咸高 01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5336.SH	24 咸高 02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4163.SH、180531.IB

债券简称	21 咸高微、21 咸高小微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的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不适用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210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涛、李洁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1340.SH、252734.SH
债券简称	23 咸高 02、23 咸高 03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	谢皓媛
联系电话	010-59013986

债券代码	182579.SH
债券简称	22 咸高 01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人	欧龙懿
联系电话	010-53189445

债券代码	184163.SH、2180531.IB
债券简称	21 咸高微、21 咸高小微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	项俊夫
联系电话	021-38677889

债券代码	257241.SH、257752.SH
债券简称	25 咸高 D1、25 咸高 D2
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	谢子桁
联系电话	0755-81688000

债券代码	139378.SH、1780101.IB
债券简称	PR 咸双创、17 咸双创债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
办公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双鹤路 10 号
联系人	张璐
联系电话	18372733585

债券代码	255196.SH、255336.SH、257255.SH
债券简称	24 咸高 01、24 咸高 02、25 咸高 01
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88 号星立方大厦 B 栋
联系人	沈毅
联系电话	021-61649909

债券代码	2180175.IB、152856.SH
债券简称	21 咸高投债、21 咸高投
名称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高新支行
办公地址	咸宁市咸安区书台街东侧清华城 2-2 号楼
联系人	利霞
联系电话	1737151259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175.IB、152856.SH
债券简称	21 咸高投债、21 咸高投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债券代码	139378.SH、1780101.IB
债券简称	PR 咸双创、17 咸双创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184163.SH、2180531.IB
债券简称	21 咸高微、21 咸高小微债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51340.SH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4 日	合作协议到期	已履行	无
182579.SH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4 日	合作协议到期	已履行	无
252734.SH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4 日	合作协议到期	已履行	无
2180531.IB、184163.SH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4 日	合作协议到期	已履行	无
257241.SH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4 日	合作协议到期	已履行	无
257752.SH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4 日	合作协议到期	已履行	无
139378.SH、1780101.IB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4 日	合作协议到期	已履行	无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55196.SH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4 日	合作协议到期	已履行	无
255336.SH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4 日	合作协议到期	已履行	无
257255.SH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4 日	合作协议到期	已履行	无
2180175.IB、152856.SH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4 日	合作协议到期	已履行	无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A.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解释第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在首次执行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时，应当按照上述会计处理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B.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根据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划分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C.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根据解释第 17 号规定，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该融资安排延长了公司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公司供应商的收款期。

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就供应商融资安排下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披露以及与金融负债相关的风险信息披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A、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B、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278,035.98	-17.83	不适用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77.97	38.90	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代建款及土地整理款	804,219.78	7.71	不适用
预付款项	预付贸易款	44,413.87	15.33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应收代付追偿款等	286,083.65	24.82	不适用
存货	土地、代建开发成本等	1,662,010.07	4.04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	3,871.48	259.35	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额及增值税留抵税额大幅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款	6,859.82	-11.41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投资	36,621.96	-3.75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湖北银行等企业投资款	31,598.66	11.48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土地	442,790.11	82.09	主要系划入的房屋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77,409.17	-1.83	不适用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	88,156.42	9.79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特许权	262,445.27	103.82	主要系招拍挂的土地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改造费	282.40	91.42	主要系装修改造费及其他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41.49	6.03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抵债资产等	48,978.66	5.48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78,035.98	59,157.55	—	21.28
应收账款	804,219.78	147,992.86	—	18.40
存货	1,661,952.13	14,913.15	—	0.90
固定资产	77,409.17	60,957.32	—	78.75
在建工程	88,156.42	1,868.62	—	2.12
投资性房地产	442,736.62	46,938.34	—	10.60
合计	3,352,510.10	331,827.8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1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6.66 亿元，收回：6.24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5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5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7.29 亿元和 108.6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6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85.78	19.84	105.62	97.25%
银行贷款			2.99	2.99	2.7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85.78	22.83	108.61	—

：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8.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3.1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4 亿元，且共有 56.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2.57 亿元和 193.1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6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	------	------	-------

别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85.78	19.84	105.62	54.69%
银行贷款		17.85	51.49	69.34	35.9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05	3.63	5.68	2.94%
其他有息债务			12.49	12.49	6.47%
合计		105.68	87.45	193.13	—

：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8.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3.1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4 亿元，且共有 56.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04,947.55	69,547.00	50.90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的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616.06	29,190.59	-63.63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26,044.56	11,500.43	126.47	主要系新增对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的应付款项
预收款项	911.52	168.76	440.14	主要系新增对湖北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预收款项所致
合同负债	25,261.79	17,619.66	43.37	主要系预收合同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8.88	61.59	-4.40	不适用
应交税费	87,196.26	81,473.92	7.02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88,869.42	120,716.78	-26.38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060.31	258,098.13	106.92	主要系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流动负债	309,748.65	171,638.16	80.47	主要系短期债券到期规模较多所致
长期借款	506,253.80	477,215.86	6.08	不适用
应付债券	317,432.62	604,637.41	-47.50	主要系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263,950.02	171,730.11	53.70	主要系专项应付款及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6,129.36	6,528.59	-6.12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96.49	10,449.08	-6.25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56.09	6,158.44	16.20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8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1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0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1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黎倩倩、王水鹏职工监事职务，聘任徐红丽、周舟为外部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上述变更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
年报盖章页）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0,359,812.55	3,383,678,787.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79,719.05	1,281,274.21
应收账款	8,042,197,768.54	7,466,243,174.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4,138,703.07	385,087,607.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60,836,501.34	2,292,032,426.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620,100,674.14	15,975,209,134.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714,847.34	10,773,695.74
流动资产合计	30,788,128,026.03	29,514,306,100.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598,153.30	77,432,383.30
长期股权投资	366,219,584.58	380,502,289.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5,986,593.08	283,458,539.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27,901,093.05	2,431,696,306.00
固定资产	774,091,742.90	788,489,177.41
在建工程	881,564,172.01	802,929,147.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24,452,728.04	1,287,647,578.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24,006.26	1,475,32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14,855.31	61,696,57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786,550.56	464,346,93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6,839,479.09	6,579,674,251.29
资产总计	40,804,967,505.12	36,093,980,35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9,475,505.60	695,4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160,580.00	291,905,903.24
应付账款	260,445,560.00	115,004,266.13
预收款项	9,115,235.79	1,687,566.11
合同负债	252,617,910.91	176,196,60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8,811.74	615,926.02
应交税费	871,962,576.21	814,739,165.94
其他应付款	888,694,206.70	1,207,167,762.19
其中：应付利息	274,743,223.61	273,670,111.1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0,603,095.76	2,580,981,348.41
其他流动负债	3,097,486,461.68	1,716,381,626.00
流动负债合计	11,877,149,944.39	7,600,150,170.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62,537,954.00	4,772,158,610.77
应付债券	3,174,326,170.85	6,046,374,083.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639,500,171.36	1,717,301,054.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293,560.70	65,285,89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964,903.39	104,490,752.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560,939.32	61,584,35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07,183,699.62	12,767,194,743.81
负债合计	22,984,333,644.01	20,367,344,91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21,668,025.23	10,317,114,441.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2,194,400.65	300,160,303.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7,464,663.77	377,585,910.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34,107,443.49	3,595,301,82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15,434,533.14	15,590,162,475.85
少数股东权益	105,199,327.97	136,472,961.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20,633,861.11	15,726,635,43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804,967,505.12	36,093,980,352.03

公司负责人：王兴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4,562,079.97	817,542,26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27,400,262.48	4,690,444,650.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68,763.78	4,696,545.39
其他应收款	6,352,921,306.57	3,300,521,007.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810,628,685.66	12,703,056,399.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530,581,098.46	21,516,260,865.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26,101,595.49	3,890,457,713.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060,413.00	54,060,41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72,771,138.05	262,046,800.00
固定资产	717,536,748.65	737,213,626.31
在建工程	237,789,536.59	237,795,223.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6,076,917.55	539,779,827.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1,024.08	856,61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58,768.10	4,915,02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949,865.03	188,749,86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6,896,006.54	5,915,875,100.55
资产总计	32,457,477,105.00	27,432,135,965.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061,932.66	55,117,418.66
预收款项	421,502.18	467,716.6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71,453.41	406,092.82
应交税费	686,131,953.41	658,200,141.87
其他应付款	3,779,198,993.74	2,026,993,436.17
其中：应付利息	273,670,111.11	273,670,111.1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0,833,912.71	1,666,151,615.61
其他流动负债	3,095,906,751.63	1,699,249,251.63
流动负债合计	11,890,926,499.74	6,106,585,67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1,820,000.00	298,710,000.00
应付债券	3,174,326,170.85	6,046,374,083.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6,552,000.00	184,80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1,189.44	1,151,18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3,849,360.29	6,531,037,272.99
负债合计	15,674,775,860.03	12,637,622,946.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75,080,461.61	10,252,377,761.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53,568.32	3,453,568.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3,037,107.53	373,158,353.96

未分配利润	3,221,130,107.51	3,165,523,335.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82,701,244.97	14,794,513,01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457,477,105.00	27,432,135,965.73

公司负责人：王兴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煌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51,499,625.58	1,870,733,459.91
其中：营业收入	2,051,499,625.58	1,870,733,459.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70,396,936.10	1,831,286,476.49
其中：营业成本	1,836,163,868.40	1,724,326,130.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751,148.88	39,494,908.01
销售费用	8,064,641.55	1,827,653.61
管理费用	75,963,678.08	63,626,139.87
研发费用	7,273,850.02	-
财务费用	13,179,749.17	2,011,644.24
其中：利息费用	19,266,765.61	20,154,111.87
利息收入	10,672,894.02	22,452,389.66
加：其他收益	60,006,244.63	153,173,46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73,258.05	11,647,07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26,982.80	-4,421,557.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6,992.95	-11,208,841.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96,735.13	-5,556,310.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17.20	51,683,452.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351,151.54	239,185,821.82
加：营业外收入	9,417,708.55	1,557,418.48
减：营业外支出	1,043,451.76	723,660.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725,408.33	240,019,579.44
减：所得税费用	4,674,689.35	11,449,922.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050,718.98	228,569,656.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050,718.98	228,569,656.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986,386.49	224,876,159.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332.49	3,693,496.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65,903.12	36,848,447.9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65,903.12	36,848,447.9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65,903.12	36,848,447.9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27,965,903.12	36,848,447.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084,815.86	265,418,104.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020,483.37	261,724,607.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4,332.49	3,693,496.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兴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煌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7,726,560.36	540,077,806.38
减：营业成本	685,658,509.59	519,829,282.68
税金及附加	4,479,522.00	9,296,557.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278,890.22	36,326,415.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095.84	-7,231,571.09
其中：利息费用	552.74	-
利息收入	-	7,314,621.53
加：其他收益	44,813,368.57	127,122,341.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7,871,222.46	928,947.47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94,813.39	-3,217,575.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59,037.6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15,951.31	-6,532.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646,644.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796,144.80	161,548,523.46
加：营业外收入	320,257.84	308,000.87
减：营业外支出	372,614.22	154,763.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743,788.42	161,701,760.91
减：所得税费用	-6,043,747.24	1,572,664.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87,535.66	160,129,095.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87,535.66	160,129,095.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787,535.66	160,129,095.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兴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3,445,889.79	2,140,916,791.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04,904.7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98	299.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573,227.79	263,915,92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2,019,316.56	2,407,337,92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6,404,121.95	2,382,949,163.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42,433.61	33,908,80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121,768.52	60,448,75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902,712.87	83,395,79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8,171,036.95	2,560,702,51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51,720.39	-153,364,59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118,635.31	101,280,858.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44,337.83	11,775,36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8,593.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50,642.11	20,125,727.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13,615.25	133,250,541.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2,540,394.89	864,590,355.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893,720.00	134,492,816.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10,000.00	7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544,114.89	1,076,583,17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030,499.64	-943,332,62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21,819.8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69,360,106.90	7,289,768,329.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863,283.87	376,270,43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8,223,390.77	7,672,760,584.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44,450,119.88	5,121,5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8,231,136.89	766,632,023.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43,342.70	290,726,35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5,524,599.47	6,178,948,38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698,791.30	1,493,812,20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483,428.73	397,114,97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6,267,759.16	2,719,152,78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8,784,330.43	3,116,267,759.16

公司负责人：王兴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4,168,429.37	1,172,466,68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8,581.09	489,316,66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957,010.46	1,661,783,34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812,018.43	418,575,016.9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69,574.57	12,986,54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05,334.39	20,600,42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1,608,011.12	1,628,649,09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8,194,938.51	2,080,811,08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237,928.05	-419,027,73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50,931.51	25,294,03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57,639.97	4,667,01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08,571.48	31,661,05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325.22	2,511,83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1,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10,000.00	66,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71,325.22	170,261,83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2,753.74	-138,600,78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19,041,540.28	5,338,02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9,041,540.28	5,338,02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78,910,000.00	4,295,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327,206.10	466,132,157.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834.01	10,717,02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0,721,040.11	4,772,709,18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320,500.17	565,314,81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980,181.62	7,686,29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542,261.59	809,855,97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562,079.97	817,542,261.59

公司负责人：王兴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煌

